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1)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2)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其工作安排，潘霈民女士（「潘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規定，獲委任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10月29日起生效。

潘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慧嫻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10月29日起生效。肖婷婷女士（「肖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作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將與肖女士緊密合作，協助彼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女士為擁有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黃女士現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顧問，專精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上市後合規事宜。黃女士分別於1998年及1999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2004年獲得清華大學中國法學第二學位。

肖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肖女士，36歲，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徽分所。肖女士於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職於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彼任職於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負責推進機構業務合作。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南京汲智協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負責投資諮詢。2017年9月至2022年4月，肖女士擔任江蘇新華豐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肖女士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分別於2023年1月晉升為證券投資部部長，於2023年7月晉升為證券事務代表，並於2025年1月晉升為董事會秘書。

肖女士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財經大學金融工程學士學位。肖女士於2020年12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肖女士於2015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於2022年9月，彼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本公司謹此對潘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黃女士的委任表示歡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獲聯交所認為具備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委任肖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就肖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有關豁免涵蓋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6年3月9日）起至2029年3月8日止期間（「豁免期」），並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肖女士於豁免期內在潘女士協助下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潘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肖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撤銷。由於潘女士辭任後該豁免將被撤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聯交所已於2026年10月21日就豁免期的餘下期間（即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9年3月8日止）（「餘下豁免期」）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新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肖女士於餘下豁免期內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時，須由黃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將被撤銷。

於餘下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肖女士在餘下豁免期內經黃女士協助後，已取得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進一步取得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承董事會命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中國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周愛林先生及朱樟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銀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芳博士、林金俊先生及許郭晉先生。